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 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53 位激励对象授予 409.04 万份股票期权，向 12 位激励对象授予 8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 16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8、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202.89 万份、限制性股票 38.7 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 53 人、限制性股票涉及 12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62 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 0.11%。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应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故预留部分 24 万份期权无效。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 410.6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0 万份，股票期权价格 19.19 元，限制性股票 9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 9.62 元。

10、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13、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4、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148.938 万份、限制性股票 32.58 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 47 人、限制性股票涉及 11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42 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 0.09%。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 261.73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0 万份，股票期权价格 18.99 元，限制性股票 58.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 9.42 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

根据计算，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 2013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21198.19 万元，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198.76 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廖恒斌、赵德辉、王婷等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 176.4672 万份、限制性股票 37.908 万股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这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回购并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

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

1、调整方法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若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 = (P0 - V)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回购数量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3,38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28 日。

回购数量调整为:

$$58.32 \times 1.3 \div 2 = 37.908 (\text{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50%; 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0.08%。

3、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调整方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42 - 0.2) \div 1.3 = 7.09 (\text{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1198.19万元, 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198.76万元, 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 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廖恒斌、赵德辉、王婷等人辞职, 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76.4672万份、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失效。

除去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后, 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费用如下:

| 类别 |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 2011年 (万元) | 2012年 (万元) | 2013年 (万元) | 2014年 (万元) | 2015年 (万元) |
|-------|--------------|------------|------------|------------|------------|------------|
| 限制性股票 | 199.85 | 60.14 | 91.28 | -39.00 | 49.96 | 37.47 |
| 股票期权 | 402.15 | 132.61 | 186.01 | -84.62 | 92.75 | 75.40 |
| 合计 | 602.00 | 192.75 | 277.29 | -123.62 | 142.71 | 112.87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P - P_1) \times Q$$

其中P为回购价, P₁为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 Q为回购股份数量。

若回购价高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时将会产生一定的费用, 若回购价低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时则不会产生费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现金2,687,677.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27,478,585.04元, 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315,846.04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1,736,160 | 26.50% | -379,080 | 122,337,660 | 26.39%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758,160 | 0.17% | -379,080 | 379,080 | 0.0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58,160 | 0.17% | -379,080 | 379,080 | 0.08% |
| 4、外资持股 | 120,978,000 | 26.33% | | 120,978,000 | 26.36%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120,978,000 | 26.33% | | 120,978,000 | 26.36% |
| 5、高管股份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7,662,000 | 73.50% | | 337,662,000 | 73.5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37,662,000 | 73.50% | | 337,662,000 | 73.5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59,398,160 | 100.00% | -379,080 | 459,019,080 | 100.00%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

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意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